

北京市农业局文件

京农发〔2017〕182号

北京市农业局

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 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 and 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京办发〔2016〕36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面贯彻落实《政策措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全面贯彻落实《政策措施》，是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的需要；是发挥北京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优势，建设北京科技创新中心的需要；是创新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的需要；也是进一步提升科技水平，推进北京都市农业调转节的需要。《政策措施》在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和评审程序、赋予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更大的自主权、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以及提高科研项目和经费的管理服务水平等5个方面进行了改革，作为负责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市政府职能部门，我们必须认真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二、明确科研项目范围

（二）按照《政策措施》的规定，财政科研项目纳入此次改革的范围。财政科研项目是指财政安排用于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的资金，财政科研项目由市财政局商相关部门后确定，并按照财政科研项目要求安排预算、支出与项目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组织、统筹、监督、绩效考核和审计验收；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政策措施》的规定做好财政科研项目资金预算、资金支出、

项目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的制定和完善。经与市财政局沟通，我局主管或承担的财政科研项目范围是：

1.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团队项目》)，市农业局是项目主管部门，相关局属单位是项目承担单位；

2.市科委下达的科技项目（包括重大专项、一般专项和绿色通道项目），相关局属单位是项目承担单位。

三、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

（三）项目承担单位需严格遵守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和任务完成的可行性原则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

（四）项目承担单位为完成科研项目的任务、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之间可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由项目承担单位核准，验收（结题）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五）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会议费、差

旅费、咨询费管理办法和开支标准，建立劳务费分配制度。

（六）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内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七）创新团队项目是稳定支持类项目，不能安排绩效支出经费、设立间接费用。

（八）科研项目主持人或参加人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可从科研经费中列支国际合作和交流经费。

（九）列支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的主持人或参加人必须是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人员。

（十）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人员执行所在单位相关制度。

四、明确任务目标及职责分工

（十一）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明确责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主管部门。

（1）修订《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建设专项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科技教育处

完成时限：2017年9月30日

(2) 修订《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科技教育处

配合单位：计划财务处

完成时限：2017年9月30日

(3) 制定《北京市农业局参加财政科研项目人员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局办公室

配合单位：科技教育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机关党委

完成时限：2017年9月30日

(4) 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牵头单位：科技教育处

配合单位：计划财务处、局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

完成时限：2017年9月30日

2.项目承担单位。

(1) 制定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牵头单位：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完成时限：2017年9月30日

(2) 制定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牵头单位：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完成时限：2017年9月30日

(3) 制定参加财政科研项目人员临时出国（境）管理实施细则。

牵头单位：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完成时限：2017年9月30日

(4) 制定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实施细则。

牵头单位：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完成时限：2017年9月30日

各项目承担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需报市农业局统筹平衡后，反馈各项目承担单位执行。



主题词：

北京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7年09月04日印发
